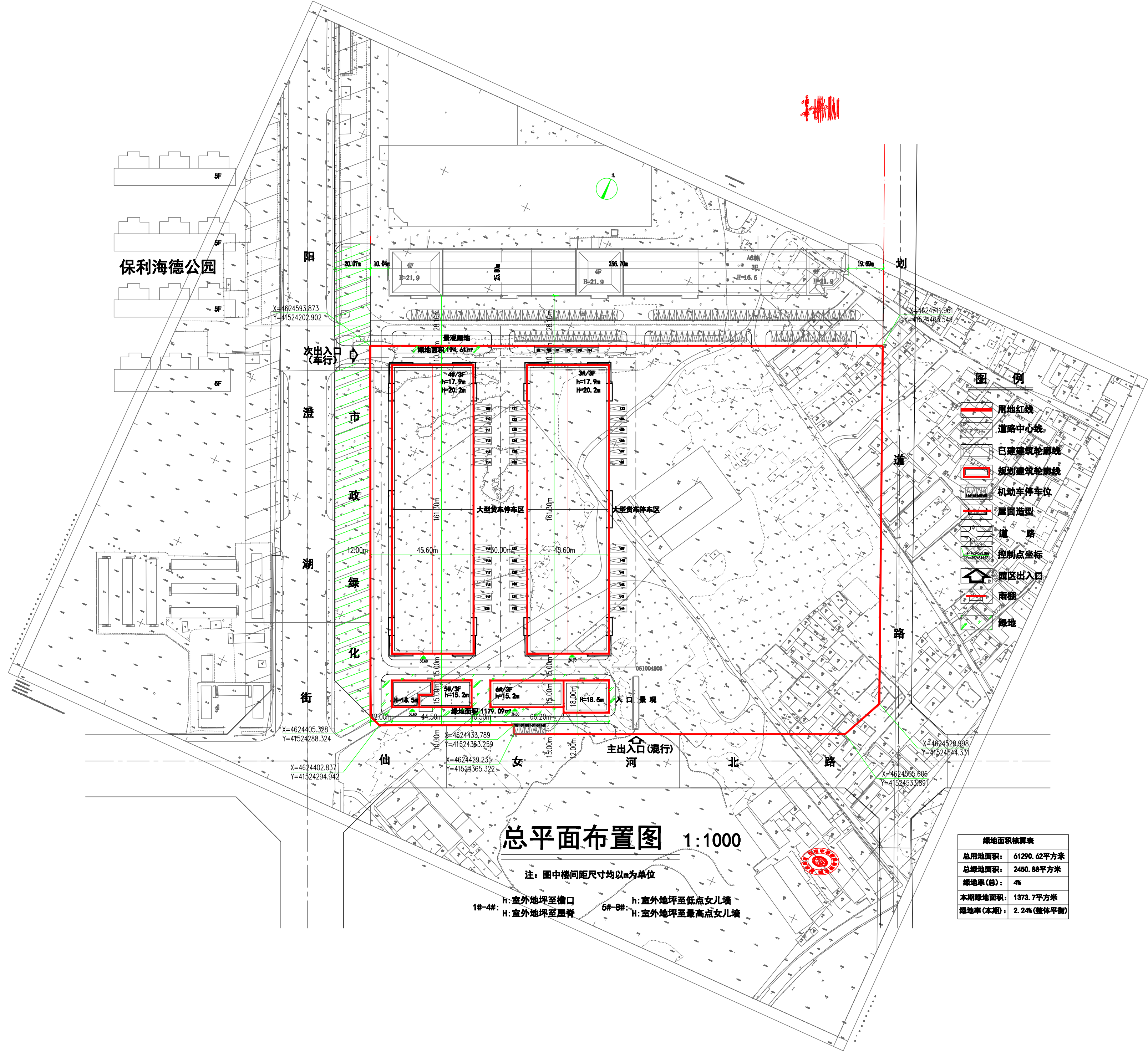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沈阳市金马凯旋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的沈阳金马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14202100035号
发证日期：2021.12.30
项目名称：沈阳金马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
建设位置：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
建设单位：沈阳市金马凯旋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024-31013968；
沈阳市金马凯旋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4-66602159；
联系地址：于洪区沈大路63号
电子邮箱：yhgjtj_jsk@163.com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市金马凯旋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 监制
2022年7月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4202100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7.04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市金马凯旋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金马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
建设位置	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
建设规模	8140.0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审图专用章)，图文一致有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